

嘉義縣 110 學年度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調查表

一、姓名：_____

二、現職服務學校：

(一)學校名稱：_____

(二)學校類型：一般 非山非市 偏遠 特偏 極偏

(三)所在鄉鎮市：_____

(四)到職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三、參加 110 學年度校長遴選資格：(請擇一勾選，任期採計至 110 年 7 月 31 日)

於現職服務學校任期屆滿。(第一任 第二任 第三任)

於現職服務學校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。(任期：____年)

四、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，於 110 年 7 月 31 日任期屆滿時，是否有意願連任 是 否。(非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免填)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說明】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款規定，「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人員：須依規定參加本縣辦理之校長辦學績效評鑑，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；惟校長辦學績效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，本委員會得不予遴聘。」
- 二、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，「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其校長之遴選、聘任程序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另定之；校長辦學績效卓著，其校務發展計畫經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，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。」
- 三、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欲參加本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者(含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)，請填妥調查表並親自簽名後，將調查表掃描成 pdf 檔，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前回傳至承辦人信箱 (ushu77@mail.cyhg.gov.tw)。